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26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2023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，調整活動辦理方式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使各校推動校本童軍之積極作為，並可增加學生參與機會，藉此扶植童軍社團，鼓勵學校辦理聯團活動，善用社區資源，結合學校師長專長領域，積極推動童軍自主增能之活動，爰調整辦理方式，後續將另案函知申請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